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与租赁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将增加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一、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A+H），因此按照准则要求，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起始日期

公司将按照上述新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要求从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新租

赁准则将增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对于会计政策变更衔接的影响，按准则要求将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约为 135 万元，确认使用权资产约为 6,169 万元，租赁负债约为 6,414 万元。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